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4〕178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省级社科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省级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29日

江西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省级 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现有的“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下文统一简称为“社科重点基地”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社科重点基地在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人才，针对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产出创新成果，形成学术交流开放平台等方面的重要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和《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成社科重点基地的人员聘任工作

1. 按照省级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启动基地负责人新一轮聘任工作，聘任精力充沛、富有热情的学术带头人为新一届基地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每个基地由学校聘任主任 1 名，由基地主任负责聘任 1-2 名副主任，依托单位较多的基地由学校聘任 1 名常务副主任。基地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每届聘期 4 年，考核优秀者可续聘。基地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比照学校正处、副处级专业技术岗位享受考核工作量减免、岗位津贴补贴等相应待遇。

2. 由基地主任聘任 1 名科研秘书，协助处理日常工作。科研秘书为学校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的，按照相应岗位级别享

受学校有关待遇；科研秘书为专业技术岗位的，比照享受基地副主任 50%的考核工作量减免、津贴补贴等待遇。

3. 基地根据研究方向需要，聘任部分专业水平较高人员作为基地的固定研究人员；学校定编定岗给予基地依托学院 4 个共享编制，鼓励各基地聘任以科研为主型的固定研究人员；基地根据“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基地的流动研究人员。受聘人员中应包括校外人员特别是来自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在每个聘期开始时将基地人员名单报送社科处备案，每年 1 月底对本年度固定研究人员、流动研究人员变更情况报送社科处备案。

4. 基地严格按照我省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成员中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基地主任不能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每届任期四年，每届更换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每个聘期开始时报送社科处备案。

二、落实社科重点基地的基本条件建设

5. 基地依托学院应为基地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提供或协助提供符合我省要求的社科重点基地办公用房（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图书资料用房（不得少于 40 平方米）。

6. 重点研究基地应加强网站（页）建设，建立本学科领域的专业性网站（页），做到内容丰富并随时更新。

7. 重点研究基地应主办公开或内部发行的高水平学术刊物、

电子期刊或集刊（年刊），建立学术成果发表园地。学术刊物应注明“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XX 学校 XX 研究中心（所）主办”或“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XX 学校 XX 研究中心（所）主办”。学校鼓励研究基地与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建立紧密学术合作关系，在学校学报开设专栏，搭建学术成果展示平台。

8.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独立于学校图书馆的专门图书资料室，并按省有关文件要求做好编目、造册登记等各方面管理工作。

9. 每个基地至少与 2 个以上的国内知名学术或科研机构、地方政府、企业集团、社会团体等签订合作协议，建立紧密伙伴关系，建立资源共享、合作研究、成果共同推广的机制。

三、完善社科重点基地运行机制

10. 实行报备案制度。重点基地的聘期计划、年度计划、召开学术会议、开放基金立项、内部学术刊物以及其他重要工作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报送社科处备案。

11. 实行基地重大事项学术委员会审议制度。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包括制订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参与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并提出资助额建议；参与重大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协调本学科领域全国性重大学术活动等。

12. 实行开放基金制度。各基地每年须将基地经费的 40%用

于设立开放基金，支持与基地研究密切相关的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的研究。

13. 基地要“依规管理”，制定包括学术委员会章程在内的各种管理与激励制度。从基地经费中给予署名基地的成果奖励额度不得超过学校相应奖励的 20%。

14. 实行目标考核制度。基地须对照我省关于基地考核的有关要求，在每年 1 月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在聘期开始时制定聘期目标任务，报社科处审核。年终对照年度目标任务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基地自主进行，学校社科处复核。聘期结束由省有关主管部门或学校社科处组织考核。

15. 研究成果署基地名称的在考核时才能计为基地成果。由基地经费资助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相应的重点研究基地（如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XX 大学 XX 研究中心）；第二署名单位是否可署作者所在单位（如本校专兼职人员所在院系、校外专兼职人员所在学校），由基地主任（所长）在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中明确规定。

16. 学校给基地的经费预算、分批下拨年度经费实行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的动态浮动机制。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年度经费预算最低为 10 万元，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年度经费预算最低为 15 万元，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基地科研获奖、基地工作任务等在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时可增加 5 至 10 万元；新获批为

省级社科重点基地增加建设经费 10 万元。年度经费下达时下拨 70%，剩余 30%在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下拨安排。基地经费使用实行基地主任负责制。

17. 基地每年召开 2 次以上与基地建设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至少举行一次面向全校的学术报告活动。基地应不定期邀请校外专家、政府官员、企业及社会组织负责人来基地进行学术交流或指导工作。

18. 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科研经费档案，如各项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等；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其他档案。

19. 为保证专、兼职研究人员驻所研究制度的落实，保证研究人员在基地的研究工作时间，探索建立相应的学术休假制度。

四、制订社科重点基地的发展规划

20. 基地须制定长期规划、中期目标和年度计划。

21. 基地须围绕建设目标，跟踪学科发展前沿及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立足自身研究优势，精选基地招标项目指南，凝练研究方向，打造研究特色，形成智库队伍，多出高水平成果和面向我

省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

五、厘清依托学院与基地的关系与责任

22. 基地是依托学院（或学校安排的其他单位）、与学院（或依托单位）平行的科研实体机构，应与学院（或依托单位）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不能与其“合并”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23. 基地因研究方向原因依托多个学院，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一个学院作为基地的依托学院。

24. 基地管理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主任（所长）是基地建设、发展的直接责任人。依托学院负有支持基地建设责任，依托学院支持基地建设工作的情况及实效纳入学院考核指标；由于依托学院工作原因而导致基地工作滞后的，追究学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依据多个学院的基地调整依托学院。

25. 本意见中涉及的有关政策从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社科处可根据本意见的精神，制订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施行。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6 日印发
